

昆山市鐙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
阶段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鐙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鐙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5.1 环评申报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5
4.6 环保设施投资.....	15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164号）及落实情况.....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1
6.1 废气排放标准.....	21
6.2 噪声评价标准.....	21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7.1 验收监测点位.....	22
7.2 验收内容.....	25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噪声监测.....	29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环境管理检查.....	31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1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1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1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1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1
十、结论与改进.....	32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2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2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2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2
10.5 总结论.....	33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建设单位：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638 号 13 号房（D-3 号房）

投资总额：环评申报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实际企业分阶段验收，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638 号 13 号房（D-3 号房），租赁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现有厂房从事笔记本电脑配件、轴心、汽车零配件、电子元件、通讯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05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对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975 号）。扩建规模为：新增年产电视机配件 2 万件。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笔记本电脑配件 1 万件、轴心 2 万件、汽车零配件 2 万件、电子元件、通讯配件 3 万件、电视机配件 2 万件。</p> <p>针对全厂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网上备案《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备案号：201932058300004312）；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网上备案《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备案号：201932058300005863）。两次备案明确了危废仓库的建设要求以及全厂危险废物及年产生量：①切削液（HW09, 900-006-09, 产生量约 10t/a, 3 个月转移一次）；②切削液桶（HW9, 900-041-49, 产生量约 0.6t/a,</p>

		<p>3个月转移一次)；③废抹布(HW49, 900-041-49, 产生量约0.5t/a, 1年转移1-2次)。</p> <p>由于本公司实际生产设备未全部到位, 故实行分阶段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年生产电视机配件6000件。</p>
2	环评	<p>2019年04月, 由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报告表》。2019年8月19日网上备案《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于2019年11月04日网上备案《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p>
3	环评批复	<p>项目于2019年05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9】0975号)。</p> <p>2019年8月19日去的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300004312; 2019年11月04日去的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300005863。</p>
4	建设周期	<p>项目于2019年06月开工建设, 2020年04月开始调试。</p>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经调试后, 于2020年05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 于2020年05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08日至09日对《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年4月13日,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p>2020年5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 形成了《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04月）；
- (2)《关于对昆山市镓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975号，2019年05月23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638 号 13 号房（D-3 号房），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

本项西侧为北管泾村，东侧为维尔斯电子，北侧、南侧均为锦溪镇锦发富民合作社工业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新增年产电视机配件 2 万件。由于企业分阶段建设，此次验收产能为年产电视机配件 6000 件。	本次验收年产电视机配件 6000 件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生产规模仅验收年产电视机配件 6000 件	
项目总投资	环评申报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实际企业分阶段验收，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本次验收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117 人，全厂共计员工 150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员工 56 人。一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 300 天	目前全厂实际员工共 90 人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500m ²	5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351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680t/a	本项目实际用

				水量 1680t/a
	排水	生活污水 3608t/a	生活污水 1344t/a	本项目 实际生 活污水 产生量 为 1344t/a
	供电	20 万度	6 万度	目前本 项目实 际一年 用电量 6 万度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 2808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锦 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 1344t/a，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本项目 实际生 活污水 排放量 为 1344t/a
	废气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等综合措施，使厂界达标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等综合措施，使厂界达标	无变化
	固 废	边角料、 不合格 品	物资单位回收处理，暂存场 所 10 m ²	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 限公司处理，依托原有暂存 场所 20 m ² ，本项目约占 10 m ²
废切削		废切削液、切削液桶、废抹	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金坛	无变化

	液、切削液桶、废抹布	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 10 m ²	金东环保工程处理、切削液桶、废抹布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依托原有暂存场所 20 m ² ，本项目约占 10 m ²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CNC 数控机床	--	29 台	8 台
2	空压机	--	2 台	1 台
3	镗雕机	--	5 台	5 台
4	切料机	--	3 台	1 台
5	空压机	--	0	4 台
备注	增加 4 台空压机，为辅助设备，配套隔声措施已完善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铝合金	100	20
2	铜	20	20
3	铁	20	20
4	酒精	0.03	0.03
5	切削液	2	0.5

3.5 生产工艺

3.5.1 环评申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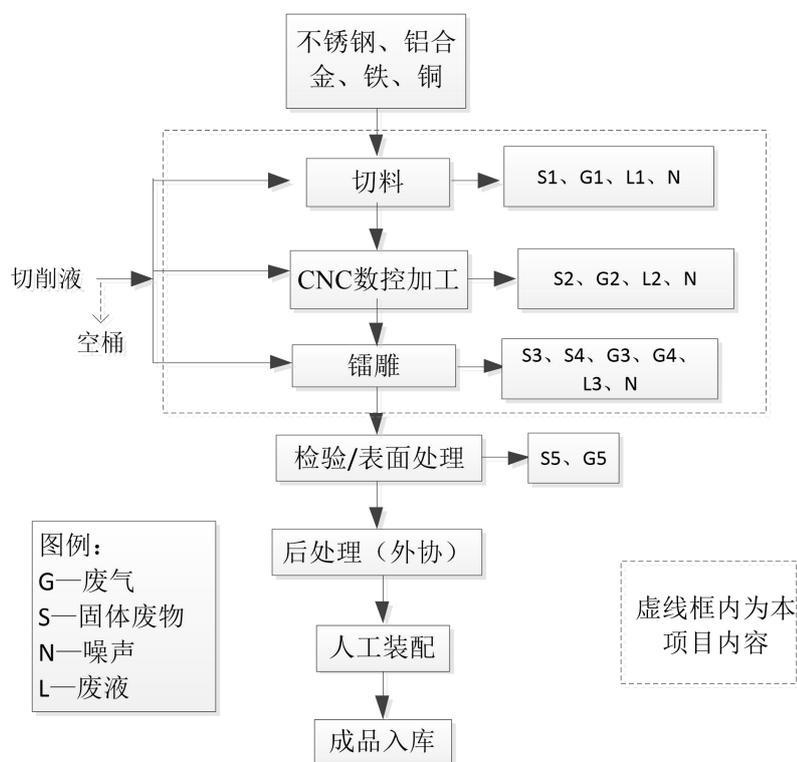


图 3.5-1 模具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切料：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切料机将购进的不锈钢、铝合金、铁、铜等原材料切割为需要尺寸，切割过程中添加切削液。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切削液挥发废气 G1、废切削液 L1、设备噪声 N。

(2) CNC 数控加工：根据客户要求的样式，切好的原料经过数控车床进行进一步精加工。CNC 运行过程中以切削液为冷却介质，不产生颗粒物。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切削液挥发废气 G2、废切削液 L2、设备噪声 N。

(3) 镭雕：经过 CNC 加工后的工件再使用镭雕机进行表面处理，使其达到预定样式，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此过程使用沾有酒精的抹布对金属表面进行清洁擦拭，乙醇挥发率为 100%。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切削液挥发废气 G3、酒精挥发废气 G4、废抹布 S4、废切削液 L3、设备噪声 N。

(3) 检验/表面处理：将行产品进行抽检，品检过程中产生少量不锈钢废品 S5；部分工件需要使用喷砂机对其进行表面处理。处理过程中废气经过喷砂机自

带的废气处理设备尽心密闭处理，定期清理集尘布袋内颗粒物 G5 即可。

(4) 后处理：将工件进行阳极电镀等后处理加工，此过程为外协，不产生污染。

(5) 成品入库：将产品包装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澄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40164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此验收新增 4 台空压机，为辅助设备。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

	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 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	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由市政管网 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	机加工和擦拭工序中产生的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 排放	机加工和擦拭工序中产生的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 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 CNC 数控机床、空压机、镗雕机、切料机等设备噪声。生产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70-80dB(A)。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对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外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7	2	回收	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	不合格品	检验		/	1	0.3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10*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4	切削液桶	机加工		900-041-49	0.6*	0.2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抹布	镗雕		900-041-49	0.5*	0.2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	17.55	17.5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处理
备注	加“*”：已在环保系统备案，备案号为201932058300004312、201932058300005863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及时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切削液桶、废抹布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所占比例 1%。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固废治理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排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介泾河	达锦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机加工、擦拭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切削液桶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抹布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处理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已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铨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租用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运营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一定程度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很小。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1344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等，经市政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CNC数控机床8台、空压机1台、镗雕机5台、切料机1台设备的噪声源强较大，经项目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影响预测表明，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

量影响很小。

3.3 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均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且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及时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切削液桶、废抹布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PM_{2.5}、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水质因子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5、总量控制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锦溪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

成制约。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评【2020】40164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评【2020】40164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未擅自延伸污染作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直接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经检测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交由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外运处理，废切削液、切削液桶、废抹布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澄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澄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9】0975号，2019年05月23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6.1-1。

表 6.1-1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VOCs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相关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第36号）标准。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20.05.08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南风、2020.05.09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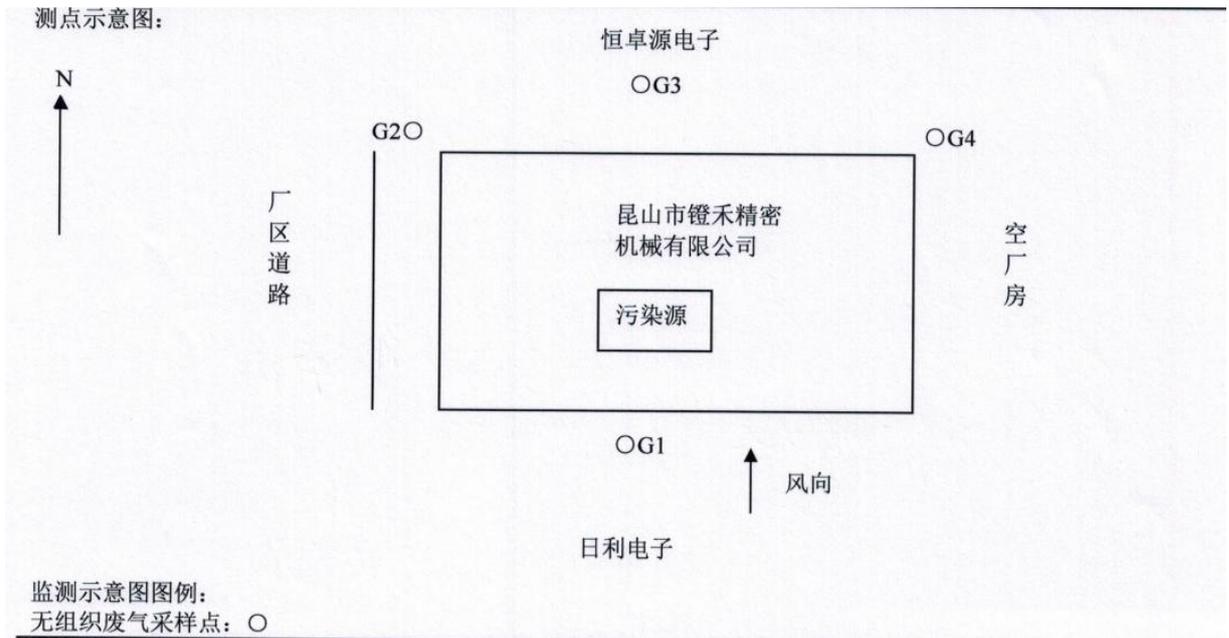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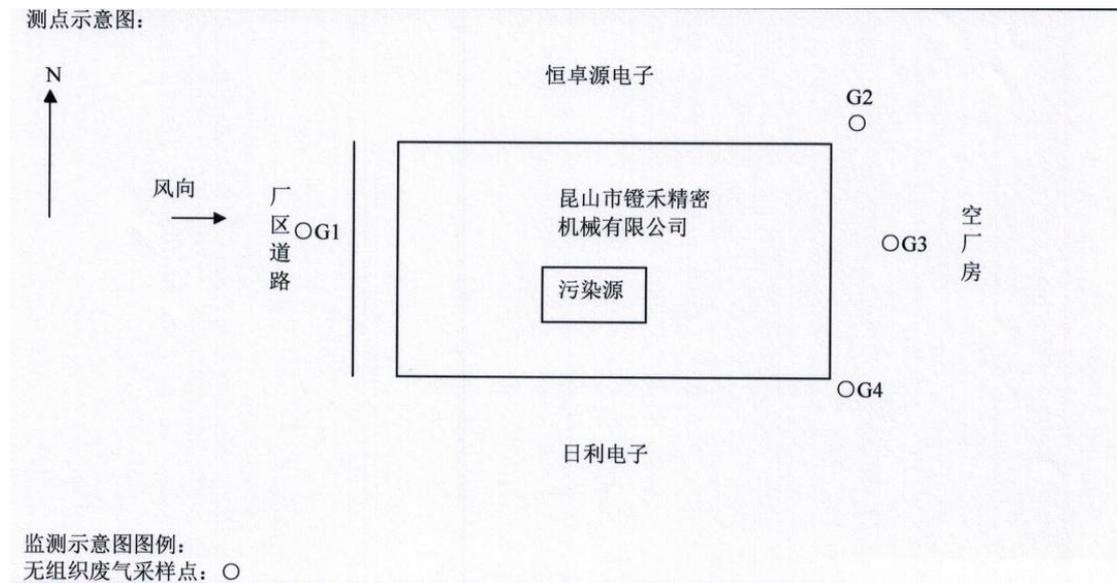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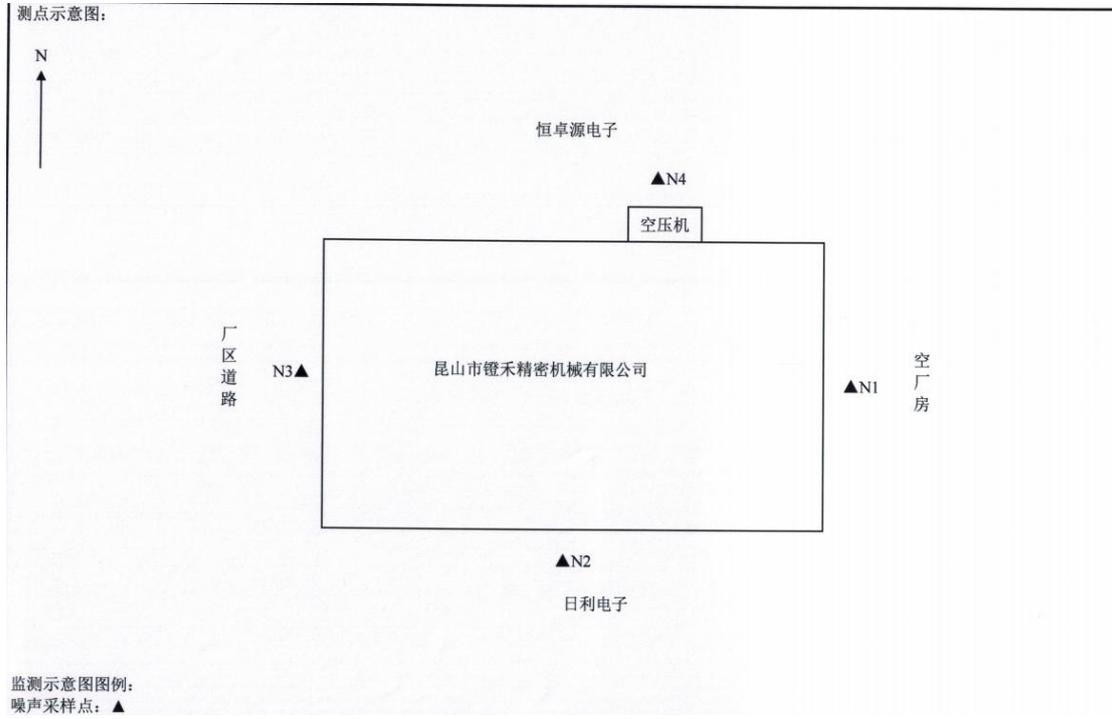


图 7.1-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澄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5月08日至09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量/年	本次验收量/年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年工作 时间 (天×小时)	生产负荷
2020.05.08	电视机配件	2万件	6000件	18件	300×24	90%
2020.05.09	电视机配件	2万件	6000件	17件		85%

7.3.2 废气

2020年05月08日至09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0013),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7.3-3。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3.30)

监测日期	2020-05-08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1.3~21.4	22.0~22.1	22.7~22.8	23.2~23.3
湿度(%)	46~47	42~43	37~38	34~35
气压(kPa)	101.0	101.0	101.0	101.0
风速(m/s)	1.7~1.8	1.6~1.7	1.4~1.5	1.4~1.5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mg/m ³	第一次	0.179	0.200	0.233	0.263	0.263	2.0
		第二次	0.174	0.230	0.216	0.198		
		第三次	0.168	0.195	0.251	0.194		

		第四次	0.184	0.190	0.241	0.22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备注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05.09）

监测日期	2020-05-09							
天气/风向	多云/西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21.0~21.1	22.0~22.1	22.9	23.5				
湿度（%）	48~49	44	39	38				
气压（kPa）	101.1	101.1	101.1	101.14				
风速（m/s）	1.6~1.7	1.6	1.5	1.4~1.5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mg/m ³	第一次	0.072	0.119	0.125	0.125	0.334	2.0
		第二次	0.087	0.176	0.165	0.184		
		第三次	0.117	0.194	0.127	0.135		
		第四次	0.085	0.334	0.126	0.131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备注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要求。

7.3.3 噪声

2020 年 05 月 08 日至 09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3。

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表 7.3-3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0-05-08 至 2020-05-09	第一次	昼间	15:10~15:35	晴	南风	1.6	3 类
		第二次	昼间	09:45~10:05	晴	南风	1.6	
	2020-05-09 至 2020-05-10	第一次	昼间	14:20~14:50	晴	西风	1.7	
		第二次	昼间	10:05~10:25	晴	西风	1.7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0-04-20	2020-04-20	2020-04-21	2020-04-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57.7	57.3	57.0	59.5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53.4	52.1	54.7	54.4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55.4	54.7	56.4	54.8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开 3 停 1	1	59.1	59.6	60.0	60.0	
标准限值				3 类	≤65	≤65	≤65	≤6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05 月 08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6 米/秒；2020 年 05 月 09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9】0975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出租方昆山市锦发富民合作社统一及时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昆山普邦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切削液桶、废抹布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绿化依托租赁厂区。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05月08日至0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VOCs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生产设备未构成重大变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市镗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